

关于申请办理 2023 年上海市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以及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关于做好 2023 年上海市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 2023 年上海市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1. 申请对象为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事业编和合同制教职工，并承担一定教学任务的任职人员和拟聘人员。
2. 申请人在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前，应取得上海市统一组织的《高等教育学概论》、《心理学概论》、《高等教育方法概论》三门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专业课程合格证书（合格证书有效期为 3 年，以考试日期为准）和普通话测试机构颁发的二级乙等及以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学院聘任副教授以上教师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者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可免上述三门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专业课程考试合格证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3. 申请人的申请学科必须与任教学科相一致，高校教师资格证申请学科名称及代码一览表（见附件 1）。

二、申请程序及材料要求

1.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
2. 各部门对申请人的资格初审后，填写《2023 年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申请教师资格人员汇总表》（见附件 2），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周一）前将电子版（以“部门+教师资格”命名文件名）和纸质版送交人事处。

3. 申请人材料经人事处审核通过后另行通知后续工作操作流程。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刁老师

联系方式：57131142 分机 1651

电子邮箱：dzxxxxyrs@163.com

附件：1. 2023 年高校任教学科目录

2. 2023 年上海市高校申请教师资格人员汇总表

人事处

2023 年 6 月 13 日